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受限於受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七(7)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281,026,67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5.16%)。因此，供股獲認購約55.16%。

餘下228,458,7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4.84%，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通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據供股章程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超過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到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成買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不計利息)予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

- A. 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當中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含股份數目後支付淨收益；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將於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淨收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均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